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
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年增 8100 版）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安诺（验收）字第（AN20041502）号

建设单位：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六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服部良次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楔建强

项 目 负 责：林枫

建设单位：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95678515

传真：/

邮编：215131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

邮编：2151128

地址：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 18 号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3、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4、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5、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2 楼 01/02 单元（北纬 N31°31" 东经 E120°67"）				
主要产品名称	锡膏印刷钢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增加 8100 版的产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锡膏印刷钢版 10800 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增加 8100 版的产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锡膏印刷钢版 10800 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上旬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下旬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5.1-2020.5.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 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3 月；</p> <p>(6) 《关于对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13800，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2020 年 4 月 2 日。</p> <p>(7)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及研磨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如下：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废水总排口		园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悬浮物		400	mg/L
					氨氮		45	mg/L
					总磷		8	mg/L
	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	25	17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		
硫酸雾	45	25	2.6		1.2			
氟化氢	9.0	25	0.17		0.02			
氮氧化物	240	25	1.3		0.12			
NMHC (非 甲烷总 烃)	/	/	/	厂房 外设 置监 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GB37822- 2019)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值如下：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2 楼 01/02 单元（北纬 N31°31" 东经 E120°67"）。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锡膏印刷钢版、回流载体，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因客户需求量增大，拟对产线进行扩建，项目投资 250 万元，本次扩建项目在已租赁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前年加工印刷锡膏钢版 2700 版，实现年增加 8100 版的产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锡膏印刷钢版 10800 版的生产规模。现有项目有员工 25 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h，其中酸浸工序每天 3.5h，年运行 1050h。项目未设食堂，员工用餐外卖解决。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2 楼 01/02 单元。项目西侧隔园区围墙为星汉街，东侧为腾飞工业园 C 幢厂房，北侧为腾飞工业园 A 幢其他相邻厂房，南侧为腾飞工业园 B 幢厂房。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车间平面图，见附图二；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版/年）	年实际生产能力（版/年）	年运行时数
1	锡膏印刷钢版	10800	10800	2400h，酸浸工序 1050h

备注：因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设备及原辅料共用，因此产能为扩建后的全厂产能。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激光加工机	0	2	0	2	0
空压机	1	1	1	1	0
烘箱	2	2	2	2	0
电解研磨设备	1	1	1	1	0
表面研磨设备	1	1	1	1	0
钢板清洗机	1	1	1	1	0
DF 酸液浸渍槽	0	1	0	1	0

续表二

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量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浸渍提拉机镀膜机	1	1	1	1	0
超声波清洗机	1	1	1	1	0
自动影像测量仪	1	1	1	1	0
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1	1	1	1	0
厚度测量仪	1	1	1	1	0
钢网检查机	1	1	1	1	0

备注：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设备共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办公区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工程	给水	20.8	20.8
	排水	4.8	4.8
	供电	50000kwh/年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50000kwh/年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
	废气处理	酸性废气通过碱液洗涤塔装置处置后于 1#25 米排气筒排放（2000m ³ /h）；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25 米排气筒排放（6000m ³ /h）。	酸性废气通过碱液洗涤塔装置处置后于 1#25 米排气筒排放（2000m ³ /h）；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 2#25 米排气筒排放（6000m ³ /h）。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托原有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托原有设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6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8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5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罐装液化气）	—
燃煤（吨/年）	—	其它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h，年运行 2400 小时。其中酸浸工序每天 3.5h，年运行 105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8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状态	环评年用量 (t/a)		调试期间量 (t/月)	换算年实际 用量 (t/a)	变化量 (t/a)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				
钢板	固	8100 张	10800 张	900	10800 张	0	
聚酯+钛合金 制网状版	固	8100 张	10800 张	900	10800 张	0	
甲醇	液	90L	120L	10L	120L	0	
异丙醇	液	15L	20L	1.6L	19.2L	-0.8L	
磷酸	液	0.15t	0.85t	0.07t	0.84t	-0.01t	
硫酸	液	0.08t	0.28t	0.024t	0.28t	0	
硝酸	液	0.06t	0.06t	0.005t	0.06t	0	
氟化氢铵	固	15kg	15kg	1.25kg	15kg	0	
氢氧化钠	固	10kg	50kg	0.41kg	50kg	0	
拨水拨油剂	液	180kg	180kg	15kg	180kg	0	
纯 AB 胶	A 胶	液	27kg	108kg	9kg	108kg	0
	B 胶	液	54kg	216kg	18kg	216kg	0
肥猫 AB 胶	A 胶	液	54kg	216kg	18kg	216kg	0
	B 胶	液	54kg	216kg	18kg	216kg	0
前液	液	40kg	40kg	3.3kg	39.6kg	-0.04kg	

备注：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原辅料共用，无法区分，调试期间按全厂计算。

续表二

2.9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

(2) 清洗用水

冲洗用水：项目在酸液浸渍后需要进行冲洗，冲走钢板表面的酸液，项目冲洗用水部分使用超声清洗及钢板清洗机洗的废水，部分使用新鲜自来水，冲洗用水量约 11t/a，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0.5t/a，冲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超声波清洗用水：钢板清洗后再使用超声波清洗，超声波清洗一次用水量 0.125t，每个月强制更换一次，超声清洗用水量约 1.5t/a，超声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4t/a。作为冲洗、浸洗用水，不外排。

浸洗用水：项目在电解研磨后需要进行浸洗，洗走钢板表面的酸液，项目浸洗用水使用的是超声清洗及钢板清洗机洗的废水，浸洗用水量约 3.5t/a，浸洗废水产生量约 3.4t/a，浸洗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钢板清洗机清洗用水：钢板浸洗后再使用钢板清洗机清洗，钢板清洗机清洗约 4t/a，钢板清洗机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8t/a。作为冲洗、浸洗用水，不外排。

表面研磨用水：表面研磨设备使用新鲜自来水，设备中的水为循环使用，每周更换一次，一次加水量 0.125t，年用水量约 6t/a，更换的废水约 4.8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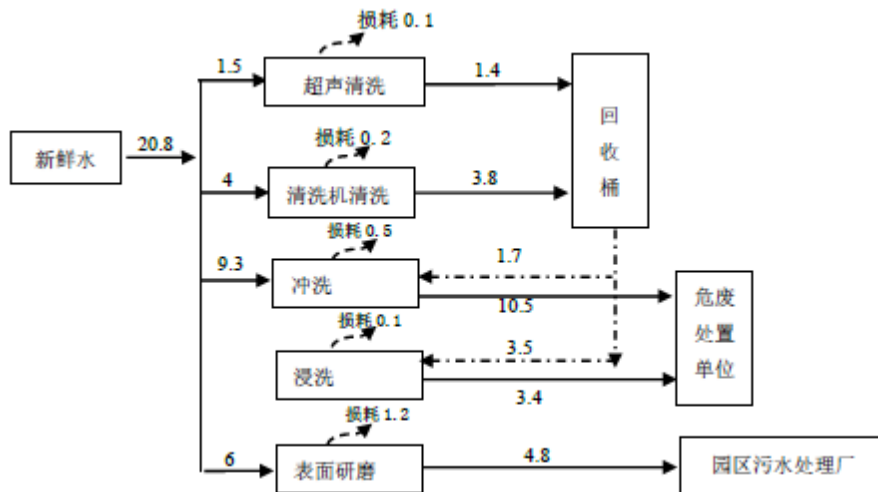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0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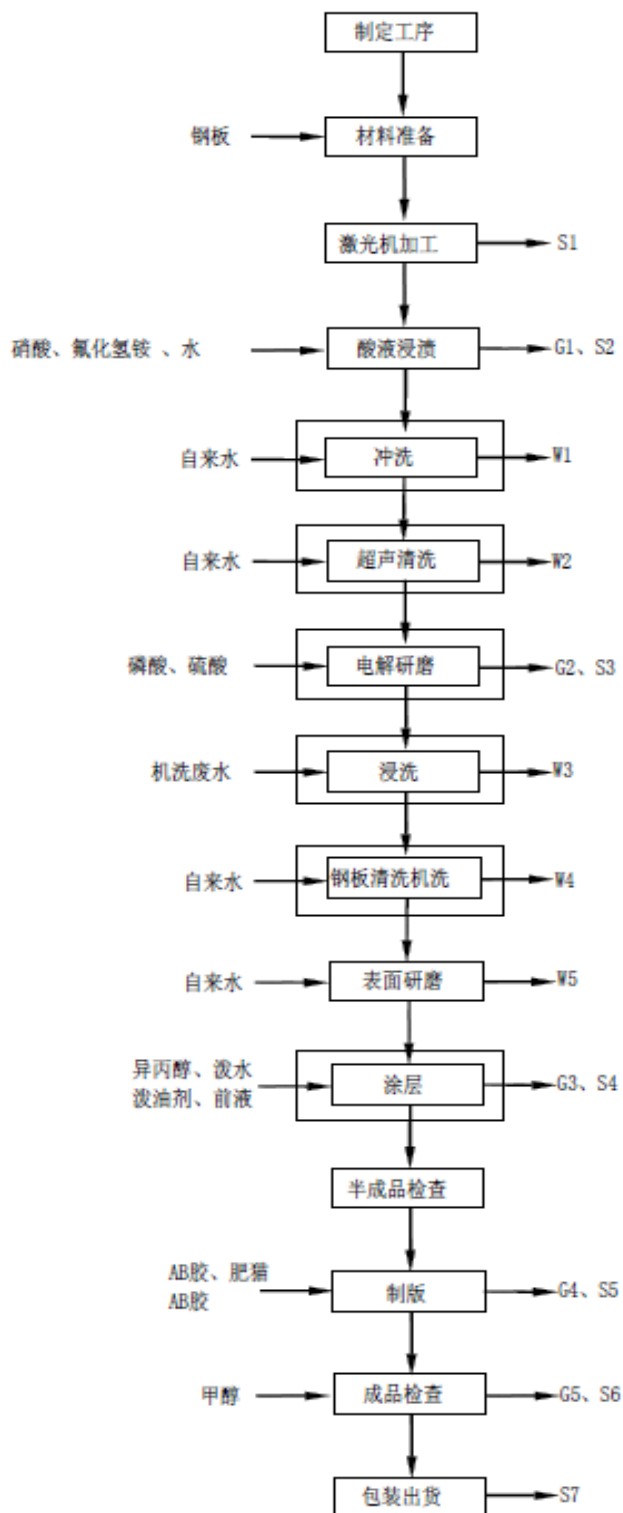


图 2-2 锡膏印刷钢版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数据编制、材料准备：根据客户需求准备材料，利用专业软件生成可用于激光加工的数据文件。

激光机加工：将钢板固定在激光加工机上，将数据文件传输至激光加工机对钢板进行切割、钻孔加工。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S1。部分产品（约15%的产品）需要经过硝酸浸渍后再经过电解研磨加工，部分产品直接进入电解研磨工序。

酸液浸渍：将加工好需要酸液浸渍的钢板放入硝酸与氟化氢铵、水的混合溶液（按 4:1:7 比例混合）中浸渍数分钟，使工件表面上的微小凸起部分溶解，逐渐变成平滑光亮的表面。该工序会产生废气酸性废气 G1、废酸液 S2。

冲洗：经过酸液浸渍后取出冲洗干净后进行超声波清洗作业，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1。

超声清洗：冲洗后的钢板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超声波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2。

电解研磨：将经过激光机加工或者超声清洗后的钢板放置电解研磨槽进行电解加工。电解研磨是利用金属表面微观凸起点在特定溶液中和适当电流密度下，首先发生阳极溶解的原理进行抛光的一种加工方法。本项目将经过激光机加工后的不锈钢片作为阳极连接直流电源的正极，用导电材料（不锈钢）作为阴极，连接直流电源的负极。两者相距一定距离浸入磷酸与硫酸的混合溶液中，通电数分钟，工件机加工钻孔内壁的凸起部分便首先溶解，而逐渐变成光滑光亮的表面。该工序会产生酸性废气G2、废酸液S3。

浸洗：电解研磨完成后将钢板放入浸洗槽进行浸泡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3。本工序为新增工序，加工对象为现有项目和本项目产品。

钢板清洗机洗：通过浸洗的钢板放入钢板清洗机中进行清洗。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W4。

表面研磨：钢板经过钢板清洗机清洗后，表面研磨设备再一次使钢板表面平滑光亮。该工序会产生废水 W5。

涂层：经过表面研磨的钢板先通过一次通过异丙醇、前液擦拭后放入拨水拨油剂溶液内浸泡一下，放入烘箱在150°C下烘干2h。拨水拨油剂是一种以含氟溶剂为溶媒，具有防水防油性能的氟素化合物溶液。其特点是能快速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轻薄、透明的保护膜（30-210μm），因这个膜被具有很低的表面张力，所以能防水、防潮、防尘、防油、防化学。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3、废包装容器S4。

半成品检查：使用检测设备对钢板进行检查。

制版：将检验合格的钢板使用 AB 胶将其固定在聚酯+钛合金制网状版上。该工序产生少

量有机废气 G4、废包装容器 S5。

成品检查：将成品与数据文件进行对比检验，检验合格后包装出库，有污渍的产品会使用异丙醇擦拭。该工序会产生少量废气G5及报废品S6。

包装：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出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3.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及研磨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污水管网与其他企业混用，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	间歇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1.2 废气

本项目在酸液浸渍产生的酸性废气（氮氧化物、氟化氢）、电解研磨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经过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25m高排气筒排放。涂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版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成品检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25m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酸液浸 渍、电解 研磨	间歇	碱液吸收装置 1 套、1 个 25 米排气筒	碱液吸收装置 1 套、1 个 25 米 排气筒
	涂层、制 版、擦拭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个 25 米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 个 25 米排气筒



图 3-2 废气环保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经隔声、消声、减震处理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

3.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危废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3-3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种类	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月)	换算年实际产生量 (t/a)	去向
废包装材料	-	3	0.25	3	外卖
废边角料	-	0.3	0.025	0.3	外卖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	0.05	0.6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5	0.02	0.2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75	0.06	0.72	
清洗废液	HW34 900-307-34	14	1.1	13.2	
废酸液	HW34 900-307-34	1.33	0.11	1.32	
废碱液	HW49 900-041-49	0.1t/a	0.08	0.96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监测点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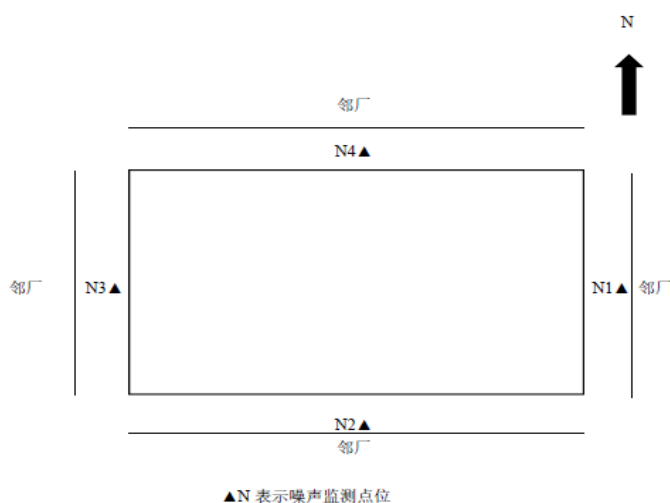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该项目为锡膏钢版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增加 8100 版锡膏印刷钢版产能	项目为锡膏钢版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增加 8100 版锡膏印刷钢版产能	落实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治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提出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治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根据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00-2019）中提出的相关标准。边界周边无异味。	落实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治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钢板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落实
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措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治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编号为：320509-2020-091-L	落实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	现场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无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续表四

4.2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公司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9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原环评中未提到项目酸性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废碱液实际产生量约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未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氟化物	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无组织：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滤膜采集/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氮氧化物	有组织：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无组织：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2018 年第 31 号）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已检定
离子色谱仪	CIC-100	A-1-005	已检定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249、A-2-286	已检定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已检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51	已检定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并编制报告，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均已获得相关上岗证。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后进行校准验证，其前、后示值偏差小于 0.5dB(A)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排气筒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四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氟化氢、硫酸雾、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100%，达到设计产能 75%以上，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记录表

日期	维修产品名称	产量（版/d）	负荷（%）
2020-5-1	锡膏印刷钢版	27	100
2020-5-2	锡膏印刷钢版	27	100
备注: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0-5-1			2020-5-2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12.8	12.7	12.8	13.4	13.6	13.2	
标干风量	m ³ /h	1273	1263	1268	1326	1352	130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63	0.65	0.57	0.55	0.58
	排放速率	kg/h	0.000802	0.000796	0.000824	0.000756	0.000744	0.000759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					

表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0-5-1			2020-5-2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5	4.7	4.8	4.5
标干风量	m ³ /h	1035	1064	1006	1064	1091	100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240				
	速率限值	kg/h	0.7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9.0				
	速率限值	kg/h	0.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32	0.36	0.27	0.26
	排放速率	kg/h	0.000342	0.00034	0.000362	0.000287	0.000287
	浓度限值	mg/m ³	45				
	速率限值	kg/h	1.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0-5-1			2020-5-2			
		1	2	3	4	5	6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非甲烷总 烃	烟气流速	m/s	6.4	6.6	6.5	6.4	6.6	6.7
	标干风量	m ³ /h	1917	1972	1945	1914	1969	2000
	排放浓度	mg/m ³	6.29	6.70	6.40	6.51	6.21	6.59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2	0.012	0.013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					
排气筒名称	/	2#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 烃	烟气流速	m/s	7.4	7.2	7.3	7.3	7.4	7.2
	标干风量	m ³ /h	2237	2163	2188	2212	2237	2189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1.46	1.49	1.62	1.66	1.69
	排放速率	kg/h	0.00367	0.00316	0.00326	0.00358	0.00371	0.0037
	浓度限值	mg/m ³	120					
	速率限值	kg/h	1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

续表七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2020-5-1	0.017	0.016	0.018	0.017	0.047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47	0.045	0.043	0.047			
下风向 3			0.046	0.047	0.045	0.046			
下风向 4			0.047	0.044	0.045	0.045			
上风向 1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4	0.013	0.014	0.014	0.091	1.2	达标
下风向 2			0.090	0.091	0.088	0.088			
下风向 3			0.088	0.091	0.092	0.091			
下风向 4			0.090	0.090	0.092	0.091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 烃	0.25	0.26	0.26	0.23	0.35	4.0	达标	
下风向 2		0.44	0.29	0.35	0.33				
下风向 3		0.32	0.28	0.32	0.35				
下风向 4		0.30	0.29	0.32	0.30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2020 年 5 月 1 日，多云，风速：昼间 2.1m/s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2020-5-2	0.017	0.016	0.018	0.017	0.47	0.12	达标
下风向 2			0.047	0.045	0.044	0.047			
下风向 3			0.046	0.047	0.045	0.046			
下风向 4			0.047	0.044	0.045	0.045			
上风向 1	氟化物		ND	ND	ND	ND	ND	0.020	达标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上风向 1	硫酸雾		0.012	0.013	0.013	0.014	0.093	1.2	达标
下风向 2			0.089	0.090	0.092	0.09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0.090	0.091	0.087	0.088	0.041	4.0	达标
下风向 4		0.090	0.091	0.093	0.092			
上风向 1		0.23	0.22	0.24	0.26			
下风向 2		0.29	0.30	0.34	0.27			
下风向 3		0.29	0.28	0.32	0.32			
下风向 4	0.41	0.28	0.38	0.39	<10	20	达标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2020 年 5 月 2 日，多云，风速：昼间 2.0m/s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浓度限值要求。

7.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1# dB(A)	▲2# dB(A)	▲3# dB(A)	▲4#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0-5-1	昼间	56.1	56.6	58.3	58.5	65	达标
	夜间	46.5	46.7	48.4	48.1	55	达标
2020-5-2	昼间	56.6	56.2	58.2	58.4	65	达标
	夜间	46.6	46.3	48.2	48.6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0 年 5 月 1 日，多云，风速：昼间 2.1m/s、夜间 2.2m/s 2020 年 5 月 2 日，多云，风速：昼间 2.0m/s、夜间 2.3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见表 7-5。

表 7-5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种类	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 量 (t/a)	实际产生量 (t/月)	换算年实际产 生量 (t/a)	去向
废包装材料	-	3	0.25	3	外卖
废边角料	-	0.3	0.025	0.3	外卖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6	0.05	0.6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5	0.02	0.24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75	0.06	0.72	
清洗废液	HW34 900-307-34	14	1.1	13.2	
废酸液	HW34 900-307-34	1.33	0.11	1.32	
废碱液	HW49 900-041-49	0.1t/a	0.08	0.96	
备注	活性炭安装至今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活性炭；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监测浓度（单位：mg/m ³ ）		监测速率（单位：kg/h）	
		2020-5-1	2020-5-2	2020-5-1	2020-5-2
1#排气筒进口	硫酸雾	0.64	0.57	0.000808	0.000753
1#排气筒出口		0.33	0.27	0.000348	0.000288
处理率%		/	/	57%	62%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6.47	6.44	0.013	0.013
2#排气筒出口		1.53	1.67	0.00339	0.00366
处理率%		/	/	74%	72%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氟化氢	非甲烷总烃
实测均值(kg/h)	/	0.000318	/	0.00352
设计年运行时间(h)	2400h	1050	1050	2400
年排放总量(t/a)	/	0.000333	/	0.00845
环评要求总量(t/a)	0.00027	0.00036	0.0000675	0.01715
是否符合要求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因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气筒出口未检出，故未计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8.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8.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钢板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8.4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8.5 建议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建议公司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环保文明的企业；

3、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生产工况
- 4、危废协议
- 5、生活垃圾协议
- 6、生活污水接管说明
- 7、检测报告扫描件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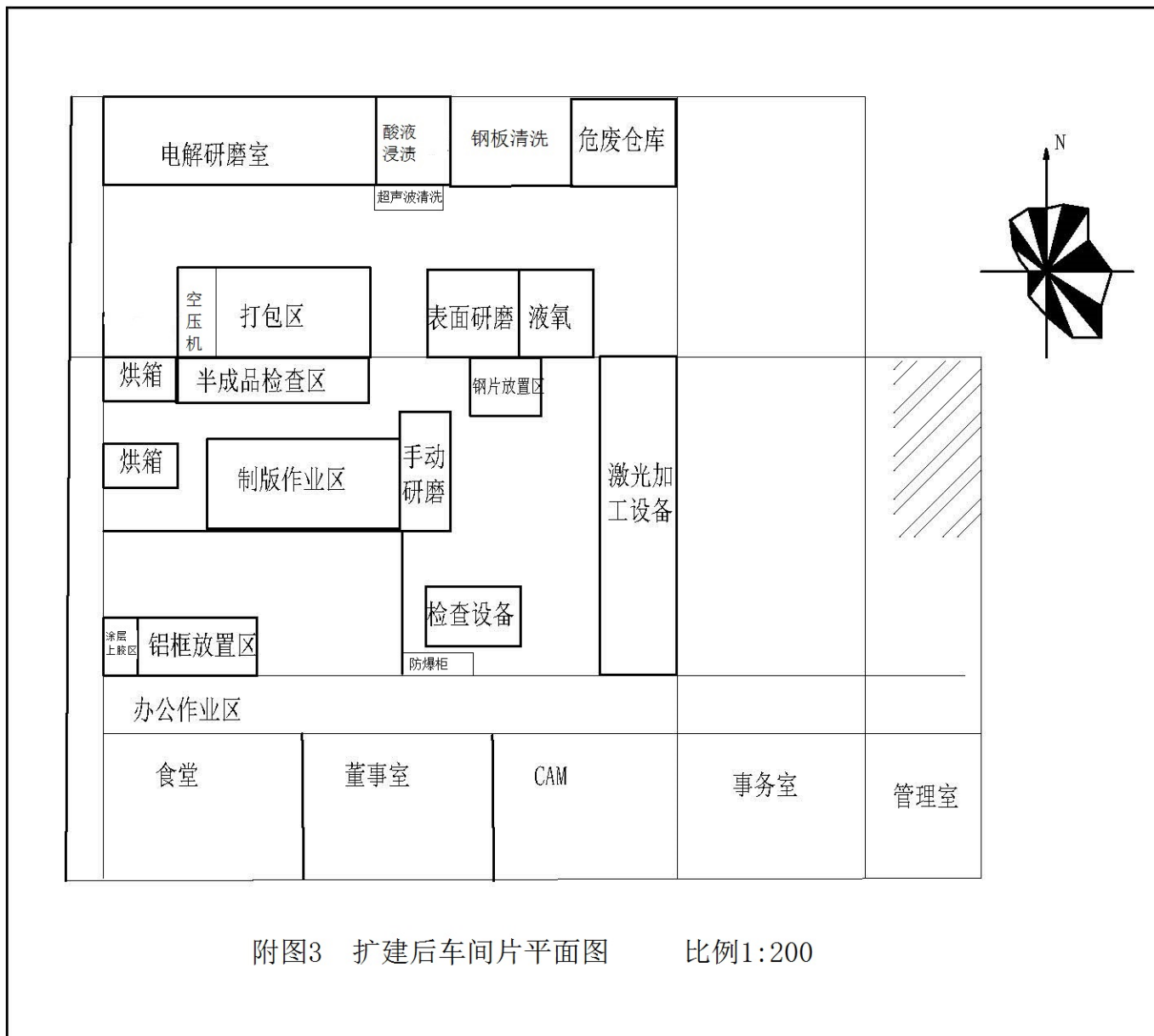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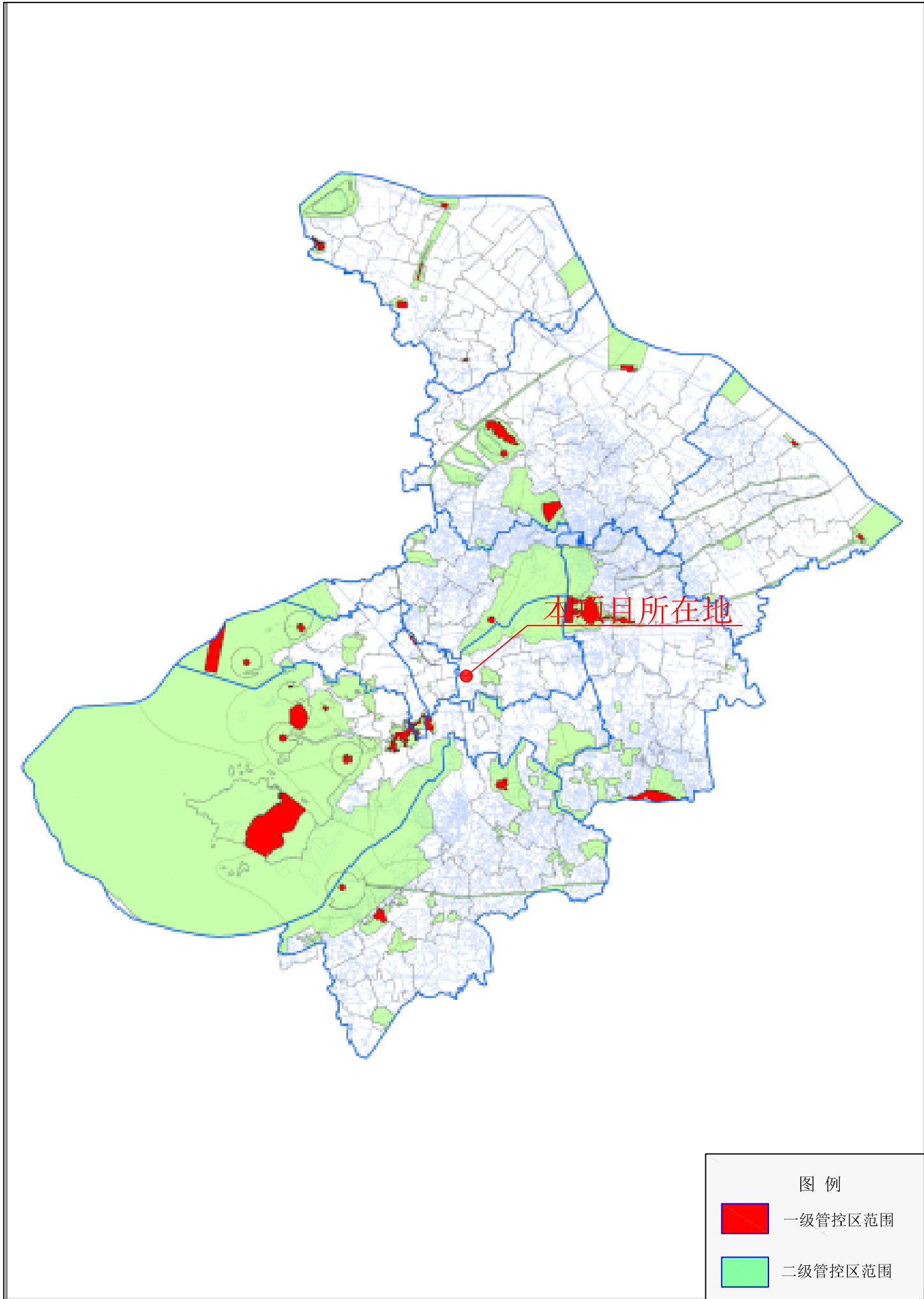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590-39-03-50842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29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1°31'E120°67"			
	设计生产能力	锡膏印刷钢版 8100 版/年			实际生产能力	锡膏印刷钢版 8100 版/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00241380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上旬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上旬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681606461L001U			
	验收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681606461L			验收时间	2020.6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0	/	/	4.8	0	4.8	4.8	0	604.8	604.8	0	+4.8
	化学需氧量	0.24	/	/	0.0019	0	0.0019	0.0019	0	0.2419	0.2419	0	+0.0019
	SS	0.18	/	/	0.0014	0	0.0014	0.0014	0	0.1814	0.1814	0	+0.0014
	氨氮	0.015	/	/	0	0	0	0	0	0.015	0.015	0	0
	总磷	0.003	/	/	0	0	0	0	0	0.003	0.003	0	0
	氮氧化物	0	/	/	0.0027	0.00243	0.00027	0.00027	0	0.00027	0.00027	0	+0.00027
	氟化氢	0	/	/	0.000675	0.000675	0.0000675	0.0000675	0	0.0000675	0.0000675	0	+0.0000675
	硫酸雾	0	/	/	0.0036	0.00324	0.00036	0.00036	0	0.00036	0.00036	0	+0.00036
非甲烷总烃	0	/	/	0.0027	0.01235	0.01373	0.01373	0	0.01373	0.01373	0	+0.0137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图3 扩建后车间片平面图 比例1:200



附图4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19-320571-33-03-569923

一、项目信息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项目属性	其他			
是否涉及国家安全	否			
投资方式	其他			
项目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在现有租赁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锡膏印刷钢版年加工量由2700版/年提高至10800版/年			
其他投资方式需予以申报的情况	无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类型	允许类	适用产业政策条目		
所属行业	null	项目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工业园区_苏州市工业园区_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	
总投资(万元)	250	折合美元(万元)	35.8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2			
项目资本金(万元)	250	折合美元(万元)	35.8	
使用的汇率(人民币/美元)	0.1432			
项目资本金投资者名称	注册国别地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50	100	自有资金
是否涉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是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593	
预计开工时间(年)	2020	预计竣工时间(年)	2020	
是否新增设备	是	其中：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项目单位是否筹建中	否			
项目目录分类	外商投资项目			

项目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外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单位信息			
项目单位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项目单位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单位证照号码	91320594681606461L
法人代表姓名	TAKAHIRO KAWAI		
项目单位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2楼		
主要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设计、生产锡膏印刷钢版、回流载体，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	许亚婷	联系电话	15195678515
联系手机	15195678515	电子邮件	yt-xu@lab-micron.cn
传真		通讯地址	

查询二维码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档案编号：002413800

建设单位：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增加8100版锡膏印刷钢版产能，具体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生产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后，方可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产生的废气须经有效收集和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提出的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边界周边不得产生异味。

4、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5、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

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8、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车间边界算起)为100米。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

四、该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04月02日





编号 320594000202004150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1606461L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HATTORI RYOJI (服部良次)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04日至2058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锡膏印刷钢版、回流载体，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金属工具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15日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 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档案编号: 001182700
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及有关说明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开展建设。

二、该项目为锡膏印刷钢版的加工生产项目,不包含喷涂、印刷、焊接等工序。

该项目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气排放;酸洗工序(酸用量 $\leq 0.36\text{t/a}$)产生的废酸及清洗废水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无生产性工艺废水排放,生活废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III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65dB(A),夜间不超过55dB(A)。

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三、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10年3月15日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苏园管核字〔2010〕55号

关于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锡膏印刷钢板的增资扩产项目的通知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板的增资扩产项目立项的申请》及随文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等附件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 第346号）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审核，现将有关事项核准如下：

一、同意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板的增资扩产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不涉及基建部分。项目采用铝、不锈钢、镍等不含铅材料，通过针对半导体产品的自动化和精确化生产（长度、开口及板厚度的精确化）工艺，引进激光加工设备 1 台/套，采购拉伸机，表面研磨机等国产设备 3 台/套。无新建生产线。

三、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生产锡膏印刷钢板 1740 版。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总额由 5000 万日元增加到 11400 万日元，此次增资扩产项目总投资 6400 万日元，其中固定资产 2655 万日元（含进口设备 2271 万日元，采购国产设备 24 万元（折 384 万日元），铺底流动资金 3745 万日元。注册资本由 3500 万日元增加到 8000 万日元，其中新增投资方株式会社京写现汇出资 2800 万日元，原投资方株式会社 Process Lab. Micron 以债权转股出资 1500 万日元，现汇出资 200 万日元。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自行筹措解决。

五、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2 楼 01/02 单元。

六、环境保护及其它事项：项目单位应按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1182700），全面落实环保措施，做好环保工作，并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其他相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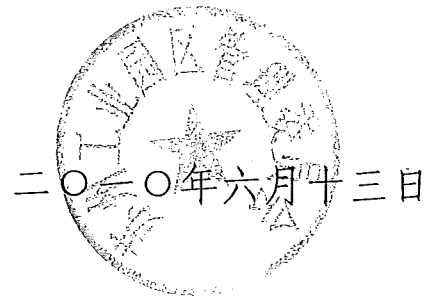
七、经营期限和建设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自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

八、项目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本委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单位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开工

项目清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6]1538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06]1088号)等文件所列新开工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九、本核准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项目需按原核准程序向我委申请变更核准事宜:1.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建设地点、投资方或股权、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总投资等方面发生变化;2.项目总投资变化达到或超过20%的、或达到1亿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为达到5000万美元及以上,由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3.建设内容调整后涉及需由国家核准的内容;4.出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通知自动失效:1.发生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2.致使本通知依据成立的前提消失。

请通知项目单位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请项目建设期内每半年向我委上报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如出现重大问题,请及时向我委报告。



主题词: 项目 核准 通知

抄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省发改委、省外经贸厅、园区办公室、招商局、经发局、规划建设局、财政局、社会事业局、工商局、园区海关、国税局、地税局。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0年6月13日印发

共印: 14份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其基本信息见附件一）就乙方向甲方租赁房屋事宜协商一致，签署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1、 租赁房屋

- 1.1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所载条款和条件将附件一所述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具体位置和租赁面积见附件一，租赁期限见附件二。
- 1.2 乙方使用该房屋应仅限于附件三所载用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用途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视乙方为严重违约。甲方并不保证该房屋满足任何特殊要求。乙方已进行现场检视，对该房屋的结构、环境及交付条件有充分了解且无特殊要求，并且今后不得以此为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中途终止合同。乙方在经营中如对配套设施有增容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当地的政策、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自行办理其在该房屋内经营其业务所需之证照及其他批准、许可或备案手续，并且在租赁期限内应遵守并保持该等批准、许可或备案手续有效。

2、 交付

- 2.1 乙方应于交付日（具体日期见附件二）到物业管理处，办理该房屋的交接手续。甲方以该房屋在交付日的现状向乙方交付该房屋，交付日的装修及设施情况以甲方提供的交付清单为准，该交付清单同时作为乙方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向甲方交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 2.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在交付日前付清应付的款项，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交付房屋。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于约定的交付日进行交付，租赁期限并不因此顺延，乙方仍应按照附件二约定自起租日开始支付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 2.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交付日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应给予甲方三十（30）日宽限期，若甲方在宽限期之后十五（15）日内仍未能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的，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立刻终止本合同。若乙方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将乙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对乙方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2.4 如本合同为续租合同，则前述第 2.1、2.2 和 2.3 条有关房屋交付的手续不适用，甲方已根据双方最初就该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的约定将该房屋交付乙方并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持续使用。甲方将该房屋最初交付给乙方时提供的交付凭据作为本合同租赁期满或终止时乙方向甲方交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3、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3.1 乙方应按照附件二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4、租赁保证金

4.1 租赁保证金指乙方为了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之义务和责任而交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方式见附件二。如本合同为续租合同，乙方在上一租赁合同项下已向甲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扣除应扣除的金额后，如有）自本合同起租日起自动转化为本合同项下应付的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如有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本合同起租日之前补足。

4.2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保证金应保持足额，乙方不得要求用租赁保证金冲抵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抵扣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任何其他乙方应支付的款项以及为追偿损失而产生的成本和费用）。在此情况发生时，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14）日内把甲方扣除的租赁保证金部分重新补足并支付于甲方。

4.3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的利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所有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还房屋以及完成乙方以该房屋地址作为相关证照之注册地址的搬离或注销手续）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租赁保证金（扣除根据本合同应扣除的金额后）退还乙方。

5、租赁房屋的装修

5.1 乙方如需在该房屋内进行装饰装修或增设任何设备，应就施工方案和图纸获得甲方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如果适用）的批准。未获批准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和图纸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动工和/或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5.2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包括不时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的《租户手册》、《装修手册》和《环保条例》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不时制定或修改的其他规章制度中有关装修工作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自行（或促使其承包商）按照甲方规定签署装修协议、缴纳装修保证金和购买工程保险。在本协议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制定（包括不时进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的《租户手册》、《装修手册》和《环保条例》及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不时制定或修改的其他规章制度统称“甲方规章制度”。

5.3 装修过程中，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办公和营业。

5.4 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对该房屋所在的建筑物（以下简称“该建筑物”，具体见附件一）进行整改或翻修。如整改或翻修涉及该房屋，并造成乙方实质上无法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该房屋，甲方有权经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

同，且甲方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6、 租赁房屋的维护和使用

- 6.1 甲方应保持该建筑物主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处于合理修缮的状态，并保持该建筑物的公共区域处于干净、卫生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的维修责任限于该房屋的原有结构、未经乙方改动的附属设施。经乙方改动的附属设施以及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由乙方负责。
- 6.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保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清洁、可租用及良好运行状态。若乙方原因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或该建筑物所属的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具体见附件一）的任何部分遭受任何损坏，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为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促使其职员、代理人、承包商、受许可人、受邀人、顾客或客户遵守前述甲方规章制度。该等甲方规章制度将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6.4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职员、代理人、承包商、受许可人等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为下述需要进入该房屋：（1）视察该房屋的状况；（2）盘点该房屋内甲方的设施设备；（3）进行检查、维修、保养、更换、或其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工作；（4）行使本合同赋予的甲方权利。若遇紧急情况，甲方或其职员、代理人、承包商、受许可人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免责，但事后应将紧急情况向乙方予以说明。
- 6.5 若在租赁期限内，甲方需要对该建筑物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进行整改从而需要乙方配合采取任何整改行为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
- 6.6 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分租、出借该房屋给第三人，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本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若甲方给予前述书面同意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或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 6.7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做或允许他人做任何影响该房屋和该建筑物的安全和结构稳定的行为，也不得在该房屋内存放或储存（或允许或容许存放或储存）任何易燃、易爆、危险、有害或违禁物品。
- 6.8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该建筑物的楼梯、通道、公用地区、防火区等其它公用部位堆放任何物品；不得对该房屋或该建筑物的外墙或其它公共场所作任何布置和广告装潢。若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处置堆放的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搬运货物、商品等须按甲方规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
- 6.9 乙方在该房屋办公或经营过程中应尽到对他人人身及财产的善良注意义务，对一

切可能造成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受邀者、顾客或客户人身和财产的损害的事宜均应避免。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若任何人士因上述损失或损害而对甲方提出索赔或提起诉讼或法律程序，乙方应赔偿甲方以使得甲方免于承担前述索赔或法律程序而造成的损失。

- 6.9.1 乙方使用该房屋或该房屋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的；
- 6.9.2 因乙方负责维修的该房屋内的任何部分、设备或设施的故障、损坏或运行/操作导致的；
- 6.9.3 任何由乙方、其职员、代理人、承包商、受许可人、受邀人、顾客或客户的故意、过失或使用不当造成的；
- 6.9.4 乙方在办公或经营过程中造成第三方伤亡或因其他原因与第三方产生任何纠纷。

7、 保险

- 7.1 乙方应要求其聘用的对该房屋进行内部装修、改动或安装设备的承建施工单位在进行上述行为期间自费就其各种风险向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机电安装或装修工程一切险及（或包含）公众责任险。其中，公众责任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且甲方应被列为公众责任险的共同被保险人。乙方应在上述装修、改动、安装设备工程开工前将上述保险的保单复印件或副本提交给甲方，并在甲方合理要求时提供所有支付保险金的证明。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阻止乙方及承建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7.2 乙方应当为其在该建筑物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电脑、车辆、贵重资料等）在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财产险和相应的公众责任险，并且在租赁期限内保持前述保险持续有效。如果乙方未投保或保额不足，无论任何事件造成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有权要求成为前述公众责任险的共同被保险人。在甲方提出合理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该等保险的保单及所有支付保险金的证明。
- 7.3 乙方不得进行或允许他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该房屋及该建筑物的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或造成保险费增加的活动。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而使甲方重新投保或保险费增加时，甲方须支付或额外支付的保险费及其他有关开支须由乙方承担并及时偿还甲方。

8、 租赁房屋的归还

- 8.1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与甲方结清所有应付的款项，并将该房屋恢复至交付时原状（自然损耗除外）于当日 17:00 以前交还甲方。甲方对房屋进行验收结束、收到该房屋钥匙且双方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后视为乙方履行了将房屋交还甲方的义务。
- 8.2 若乙方未按第 8.1 条交还房屋的：
 - 8.2.1 甲方有权进入并自行收回该房屋。甲方有权视乙方留存于该房屋内之任何

物品为乙方废弃物，并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清空并复原该房屋。对乙方因甲方行使上述权利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房屋清空和复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和

- 8.2.2 在不影响法律和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甲方还有权从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的第二日起按日向乙方收取房屋占用费（“房屋占用费”），直至双方完成第 8.1 条约定的交还手续之日为止或甲方根据第 8.2 条自行收回房屋之日止。房屋占用费每日标准为本合同附件二第 3.1 条约定的最高日租金上浮 100%，房屋占用费之收取并不构成续租或租赁之继续，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随时腾退或行使收回房屋的权利。
- 8.3 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该房屋进行复原或要求甲方对装修和设备的残值进行收购或补偿。
- 8.4 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乙方应立即申请搬离或注销其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的一切准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适用）），并最迟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搬离或注销手续。若乙方欲以该房屋地址为注册地进行相关准证（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适用））的注册，乙方同意，若其未能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同时申请搬离或注销登记的，甲方有权代理乙方进行该相关准证的搬离或注销手续，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声明和保证

9.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9.1.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成、有效存在、营运状态良好的公司。
- 9.1.2 甲方告知乙方：为公司融资需要，该建筑物已设定抵押，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 9.1.3 甲方已获得正式和有效签署、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授权。
- 9.1.4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构成对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违反。

9.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9.2.1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登记、有效存在、营运状态良好的经营主体。如果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尚未办妥在该房屋内合法经营的所有必要手续，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三十（30）日内办妥该等手续。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提交的证照为依法取得。乙方如若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视乙方为严重违约。
- 9.2.2 乙方已获得正式和有效签署、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授权。
- 9.2.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构成对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及乙方公司章程的违反。
- 9.2.4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将遵守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9.2.5 乙方就其所有的雇员、被授权人、代理人、承包商、受邀者、顾客或访客任何的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过错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视同此乃乙方违反、不遵守、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以及是乙方本人的过错行为。

9.2.6 特别陈述:

乙方在此特别确认,乙方是在与甲方就甲方提供的租赁合同的各项条款和条件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的基础上决定接受并签署本合同的;甲方已经采取所有合理的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合同免除或限制业主责任的条款,并就该等条款做出了充分合理的解释和说明,乙方完全知晓和理解该等条款的规定并同意接受。

10、 违约及终止

10.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并有权采取其认为合适的违约救济措施。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支出,并且对于甲方采取救济措施所造成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欠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自乙方应付款之日起算直至乙方付清全额款项及滞纳金之日为止。

10.3 以下情形将被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0.3.1 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超过十四(14)日的;或在
本合同期限内逾期付款天数累计超过三十(30)日的;

10.3.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并且如果该违约是可以补救的,但乙方在接
到甲方的关于补救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十四(14)日仍然未能补救的;

10.3.3 乙方面临财务危机或将面临清算或破产或营业执照被吊销,或有合理证
据表明乙方陷入经营危机,或乙方在该房屋内停业或表示其将停业;

10.3.4 乙方在该房屋内的任何资产遭查封或扣押或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该房屋
遭查封;

10.3.5 乙方以任何方式通知甲方其有意提前终止本合同或拒绝履行其在本合同
中的义务;

10.3.6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交付日起的三十(30)日内未能完成房屋交付的,
或乙方自交付日起三(3)个月未开始在该房屋经营并且也未向甲方出具
合理理由的;

10.3.7 其他本合同规定视为严重违约情形的。

10.4 在发生上述条款 10.3 规定的任一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除行使法律赋予及本合
同约定的权利外,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果该房屋已经交付乙方,甲方还有
权重新进入并占有该房屋,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1)处置该房屋内留存物品,
(2)将该房屋清空或复原,或(3)对该房屋采取应急管制措施。对乙方因甲方
行使上述权利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在行使 10.4 条赋予的权
利的同时,还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10.5.1 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

10.5.2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包括本金和根据 10.2 条
应付的滞纳金),甲方有权追偿;

10.5.3 甲方给予乙方的租金优惠(如有)应立即取消,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
止之日向甲方支付已享用的租金优惠(具体计算见附件二);

- 10.5.4 甲方有权追偿其将该房屋租赁给新租户所产生的招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费）；
- 10.5.5 甲方有权追偿其行使第 10.4 条所赋予的权利所产生的费用；
- 10.5.6 甲方有权追偿其因乙方严重违约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
- 10.5.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相当于剩余租赁期限（即自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次日起至本合同正常履行情况下租赁期限届满之日止）的租金（按本合同附件二第 3.1 条约定标准计算）和物业管理费总和。乙方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6 鉴于租金、物业管理费、乙方承担的电话费、水电费、空调费用（如有）等应付款项均为房屋租赁、管理及该项目运行之所需，故乙方在逾期交付上述任何款项时，甲方均有权停水截电和（或）中断电话通讯、空调供应，直到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及费用（包括滞纳金）为止，由此而可能导致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重新供水、接驳电和（或）电话、开通空调之一切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 10.7 双方同意，如在租赁期内发生下列任何情形，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且任何一方不就该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 10.7.1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提前收回的；
- 10.7.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或
- 10.7.3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 11、 免责
- 11.1 除非下列任何情形是因为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引起，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或损害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
- 11.1.1 该建筑物的电梯/自动扶梯、防火系统、保安系统、空调系统、弱电系统或其他设施设备的任何缺陷、故障或中断运行，或电力、给排水、煤气或通讯等供应的故障或中断；
- 11.1.2 该建筑物内任何部分有水满泻或滴漏、烟雾、火灾或任何其他物质泄漏，或雨水或任何其他水蔓延或渗入该房屋任何部分；
- 11.1.3 该建筑物有老鼠、白蚁、蟑螂或其他害虫的滋生；
- 11.1.4 该建筑物或该房屋遭受爆炸、盗窃、抢劫；
- 11.1.5 其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该建筑物内的任何承包商、代理、租户、住户、访客等）的任何行为。
- 11.2 因不可抗力、恐怖袭击、及传染性疾病蔓延所导致的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3 甲方无须对乙方在该房屋内的任何财产或人员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向该项目或该房屋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护卫员、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系统（如有）不构成甲方有义务负责该房屋或其内人员或财物的保安。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对该房屋及其内之人员及财物负有保安责任。

12、 其他约定

- 12.1 乙方对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应予以保密，尤其是租金条款，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披露，除非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条款的保密义务不应由于本合同的终止而结束，应一直保持有效。
- 12.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EMS、快递或挂号信邮寄送达。通知的送达日期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专人、EMS 或快递：交送给专人或邮局/快递的当日即视为送达；
 - 2) 挂号信邮寄：以挂号信发出的第三（3）日即视为送达；
- 双方确认，上述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或进入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时需送达给本合同任何一方的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均应送达至本合同附件一约定的该方送达地址。
- 在租赁期限内，一方变更其送达地址、电话、传真或收件人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导致的不能及时送达或无法送达的责任和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给乙方的通知将在粘贴在该房屋的显著位置后视为送达。
- 12.3 乙方若变更其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登记注册信息的，应在完成前述任一变更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加盖乙方公章的乙方最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4 租赁期限届满前六（6）个月起甲方可以安排对外带看房屋，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合理时间内陪同他人参观房屋。如乙方有意续租该房屋，应在本合同期满前至少提前六（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若甲方同意考虑乙方的续租申请，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合同租金的基础上参考当时的市场行情，协商续租期的租金、租期及其他租赁条件，如协商一致，应在期满前至少提前四（4）个月签署续租合同。为避免歧义，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就该房屋与任何第三方签署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的租赁合同。
- 12.5 甲方有权更改该项目或该建筑物的名称，且无需就改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 12.6 乙方收到任何政府有关部门就该房屋而发出的任何形式的通知或送达的传票的，必须在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2.7 除本合同内明确列明外，甲方或其授权人向各承租人的任何展示、介绍和广告宣传等的内容均为要约邀请，供乙方参考，并不构成对甲方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12.8 乙方在此同意，甲方或其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或代理人可在宣传推广该项目时提及乙方为该项目租户的事实，并展示乙方的企业标识或商标。
- 12.9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转让该房屋，或者在该建筑物或该房屋上设置抵押权或其他权利负担，或转让本合同项下的甲方权利、义务，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在甲方转让该房屋的情况下，乙方放弃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 12.10 如甲方放弃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利，应以甲方明确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对乙方某一次违约行为的谅解或弃权并不构成甲方对乙方同类违约事件或其他违约行为的谅解或弃权。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接受乙方支付的款项不应被视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12.11 本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于任何时间成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均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
- 12.12 本合同中提及的工作日是指中国境内的银行对企业用户办公的工作日。
- 12.13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14 双方可在本合同附件四订立补充条款，对本合同正文进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正文和附件内容有任何冲突，附件内容优先解释。如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之目的需按照政府要求签署其他版本的房屋租赁合同或类似文件，则乙方应配合甲方签署该合同或文件；但本合同对双方仍有完全的约束力，若本合同与该合同或文件有任何不一致，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12.15 本合同如提供相应的英文翻译本，该英文翻译本只供乙方参考，甲方不保证英文翻译本的英文措词意思与中文正本完全一致，如有歧义，以中文正本为准。
- 12.1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连同附件为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租赁基本信息

甲方（出租方）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C幢1楼01/02单元，邮编215021

乙方（承租方）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公司
注册号： 320594400023862
注册地址/住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215021

该房屋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02楼01/02单元。前述该房屋单元号为甲方自行编制，供双方确认房屋位置。该房屋位置见后附平面图中以红色标识的部分，平面图仅作位置识别参考之用，乙方不得用于其他解释。

该建筑物 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

该项目 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的腾飞新苏坊

租赁面积 593.00 平方米。乙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审核过并认可甲方提供的测绘资料。

设计承载 该房屋楼面的设计承载为 10.0 千牛顿/平方米。乙方不应在该房屋超过该设计承载放置任何设施设备和物品。

抵押状况 该建筑物已抵押。

送达地址
甲方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市场租赁部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腾飞新苏坊C幢1楼01/02单元
邮编：215021 电话：40006682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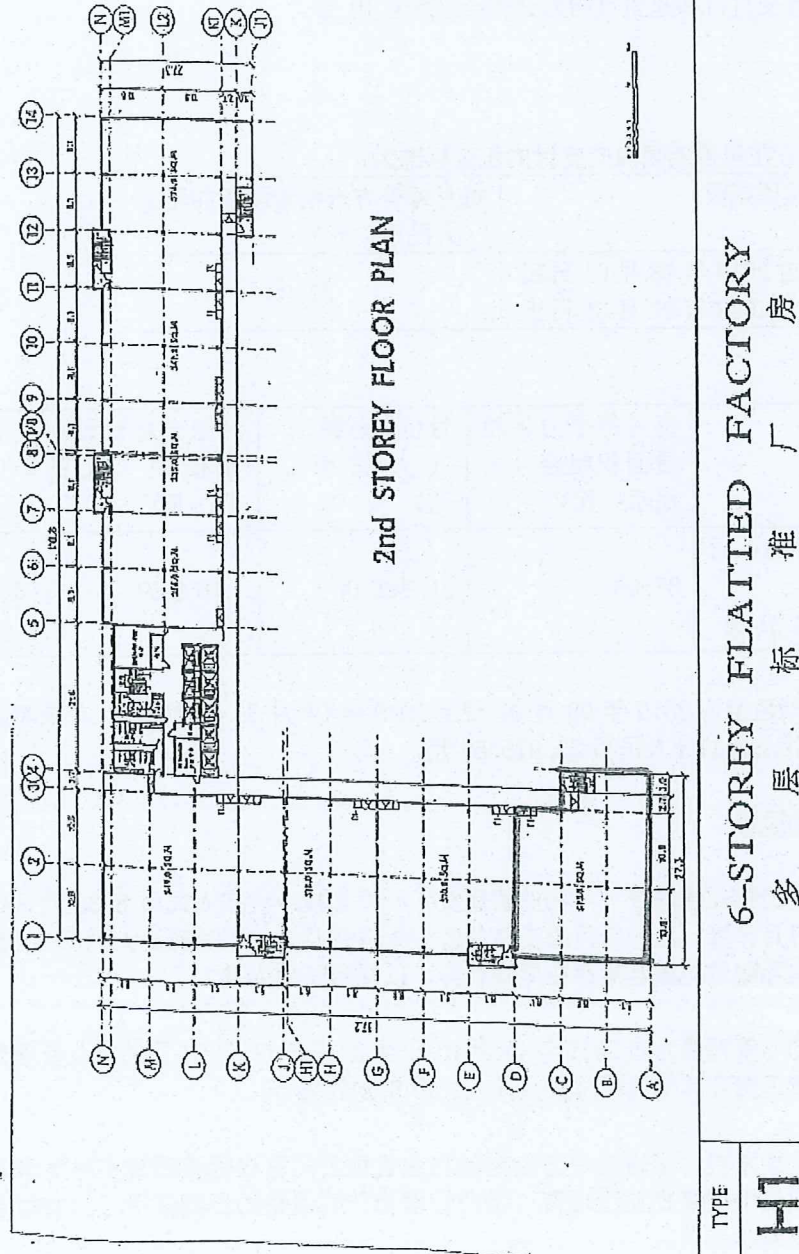
乙方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总经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
邮编：215021 电话：0512-85557189

但在该房屋交付日后，甲方有权选择将其给乙方的书面通知发送至该房屋如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02楼01/02单元
收件人：总经理
邮编：215021 电话：0512-85557189

附:

该房屋平面图



附件二 关于租赁期限、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的支付

1、 租赁期限

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

2、 交付日和起租日

该房屋交付日和起租日均为 2019 年 08 月 01 日。

3、 租金

3.1.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支付的租金标准为：

租赁期限	每月每平方米租赁面积的租金 (人民币：元)
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止	37.00

租赁期限	每月每平方米租赁面积租金 (人民币：元)	月租金总额 (人民币：元)	月租金总额对应增值税 (人民币：元)	月支付总额 (人民币：元)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	37.00	21,941.00	1,974.69	23,915.69

3.2. 首期租金为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的租金，首期租金及其增值税总额共计人民币 23,915.69 元。

4、 物业管理费

4.1 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不含税净价按人民币 8.30 元每平米租赁面积每月计算。乙方每月应支付的物业管理费及增值税总额为人民币 5,217.21 元（若实际账单与该金额存在尾数差异，以实际账单为准）。

4.2 首期物业管理费为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8 月 31 日的物业管理费，首期物业管理费及其增值税总额共计人民币 5,217.21 元。

4.3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因该项目实际运作成本的变化而相应地调整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开始调整的日期以甲方的书面通知内所载日期为准。

4.4 该房屋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均按附件一所载的该房屋租赁面积计算。

5、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支付

5.1 乙方须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交付日之前（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向甲方支付首期基本租金和首期物业管理费。除首期租金和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应于每个日历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之前提前支付下一日历月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并按照附件三的约定支付月提成租金和月基本租金的差额（如有）。如果租期内任何一个月不是一个完整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按照该月实际天数按比例支付。

5.2 在收讫租金和物业管理费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发票。

6、其他费用

6.1 乙方应根据该房屋的独立计量记录和/或甲方提供的账单支付所有该房屋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水、电、通讯、煤气等公用事业费用。乙方应在该等计量记录或账单出具后在缴费通知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支付该费用。

6.2 该建筑物的电费和用电服务费（如有，以下合称电费）由甲方制定。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调整该建筑物的电费，调整的电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当月即生效。对于乙方在该房屋用电量，将以甲方定期抄报的电表读数为准。如果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表读数有异议，应该在收到该电表读数后 3 日内向甲方提出，由甲方重新核定表数，甲方重新核定的数字将为最终确定的数字。如果逾期提出将视为乙方已经确认该数字。

6.3 超出正常供应时间使用空调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支付超时空调费。

6.4 本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根据需要向房屋所在地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根据本合同应付的款项，无需甲方提示付款，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或主张权利进行认可抵扣、抵销或扣留。

8、租赁保证金

8.1 本合同项下租赁保证金总额为按该房屋租赁期租金最高月计算的 3 个月的租金（以本附件二第 3.1 条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和物业管理费及对应的增值税总和，共计 87,398.71 元。前一期支付的租赁保证金共计 78,809.70 元将继续保留以覆盖本次租约期。租户需另行支付租赁保证金共计 8,589.01 元以覆盖本次租约期。如在租赁期限内遇物业管理费或税率调整，前述租赁保证金金额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8.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或交付日之前（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

9、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占用费、正文第 10 条项下所有应付款项）所产生的增值税将由甲方额外向乙方收取。乙方

应于支付所有应付款项的同时，按甲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向甲方一并支付该等款项对应的增值税金额。

本合同附件二第3条、第4条和第8.1条中的增值税金额是以本合同签署之时甲方适用的关于租金的增值税税率9%及关于物业管理费的增值税税率6%为基础计算得出（若实际账单与所列金额存在尾数差异，以实际账单为准），如甲方适用的关于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自变更之日起，乙方应按变更后的增值税税率支付增值税金额。

- 10、乙应缴纳上述租金、物业管理费、租赁保证金和其他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至甲方的下列账户或甲方书面指定的其他账户：
公司名称：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102 309 076 2

附件三 特别约定

【仅适用于厂房】

1、公用设施

- 1.1 甲方按照该建筑物既定容量向指定联结点提供水、电力和污水设施的连接，乙方应自行支付从指定联结点该房屋的连接费用。如果乙方对于该房屋的水、电力和污水设施有更高要求，在当地公用事业部门和/或有关机构同意后（如需），乙方应自负费用和开支，由甲方另外安排连接。乙方应支付附加的工程连接、增容或者其它对于附加的连接/或者增容有关费用。甲方对由公用设施部门提供的该房屋内的公用设施的品质及公用事业的持续供应不予负责。
- 1.2 若乙方需要增容和/或增加公用设施连接的种类，乙方应向公用事业部门提出必要的申请，并经公用事业部门和/或有关机构的同意(如需)和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应自行支付其费用，并负责安装、连接和保养增加的公用设施。
- 1.3 甲方应提供该建筑物内的水、电总表。在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和有关公用事业部门和/或机构的批复(如需)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负费用并自行安装、维护必需的公用设施的分表。乙方应及时支付使用和保养所安装公用设施分表的所有费用。
- 1.4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或交付日之前（以时间先到者为准）向甲方支付公用设施保证金以作为遵守乙方义务的保证金，公用设施保证金的金额按租赁期月租金最高月计算的 1 个月的租金（按附件二第 3.1 条约定租金标准计算）及物业管理费及其对应的增值税的总和，共计人民币 29,132.90 元。前一期支付的公用设施保证金共计 26,269.90 元将继续保留以覆盖本次租约期。租户需另行支付租赁保证金共计 2,863.00 元以覆盖本次租约期。如在租赁期限内遇物业管理费或税率调整，前述公用设施保证金的金额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差额。
- 1.5 公用设施保证金的数额在整个租赁期限内应保持足额。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合同与公用设施有关约定的情况下，抵扣乙方的公用设施保证金，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情形下，甲方亦有权从公用设施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在此情况发生时，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把甲方扣除的公用设施保证金部分重新补足并支付给甲方。
- 1.6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公用设施保证金的利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所有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还房屋以及完成乙方以该房屋地址作为相关证照之注册地址的搬离或注销手续）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公用设施保证金（扣除根据本合同应扣除的金额后）退还乙方。

2、用途

- 2.1 该房屋仅限于工业用途。乙方应保证至少 50% 的租赁面积用于纯工业用途和厂房区域，并且至多 25% 的租赁面积用于办公室区域。
- 2.2 乙方在该房屋内开始运作前应当获得有关机构完全、合法并有效的许可及对其所要求的资质。该房屋内的任何机器或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不得开始运作，直到进行了最后的安装检查和得到甲方或相关机构（如必需）的书面批准可以开始运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检查的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最后的检查。
- 2.3 乙方不应有下列任何一项行为：
 - 2.3.1 在该房屋内进行或允许进行任何拍卖、仓储式销售活动或清仓销售活动；
 - 2.3.2 在该房屋、该建筑物或该项目内进行或允许进行从事任何不适当的、有害的、嘈杂的或危险的行为；
 - 2.3.3 将该房屋用于或允许用于任何非法的用途；
 - 2.3.4 将该房屋用于与批准的工业用途无关的办公和仓储；
 - 2.3.5 允许任何人在该房屋内居住；或
 - 2.3.6 在该房屋内，保持或允许饲养家畜或其它动物。

3、放置、储存不当，阻塞和火灾

- 3.1 乙方不得以甲方认为对财产或人身可能或将会造成损坏或伤害的方式在该项目、该建筑物或该房屋任何部分放置、允许放置或遭受放置任何物品。
- 3.2 乙方不得以甲方认为会引起通行阻碍或阻塞的方式在该项目、该建筑物或该房屋任何部分使用、放置、或允许使用或放置任何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工具和集装箱等）和交通工具。
- 3.3 在未得到甲方和有关机构(如果要求)的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在该房屋内使用、储存或允许使用或储存任何易燃、易爆、危险、有害或违禁物品。而且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损坏、索赔和诉讼的赔偿责任。
- 3.4 乙方不得做或允许做任何影响该房屋、该建筑物和/或该项目防火装置或引起火灾的行为。
- 3.5 乙方应当遵照甲方合理的指示从该房屋移走和清除任何违反本合同而存在的物品。如乙方侵占该房屋范围以外的任何地方而影响到甲方的权利，乙方应立即或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时间内(如果有)自行承担费用和开支，纠正和搬移侵占物。在任何时间内甲方的权利或甲方对乙方的索偿不会受到影响。

4、公害

- 4.1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该建筑物和/或该项目内做或允许做任何甲方认为对甲方及其承租方或房产受让人或该房屋邻近的任何住客造成以下危害的行为：
 - 4.1.1 公害、骚扰或导致某种损害、不适或不便；或
 - 4.1.2 干扰业务的正常、平稳进行。

- 4.2 由于乙方引起的对其他在建筑物内和/或该项目内的住客造成的伤害、不适、嘈杂、不便和任何干扰，甲方不予负责。乙方应当完全赔偿甲方因乙方引起的受上述事件而引起的所有损失，索赔，费用和诉讼并使甲方免受任何损害。
- 4.3 乙方不应安装或使用任何会引起浪涌电流、高频电压和电流、噪音、振动或任何电力或机械的干扰或扰乱的装置（“干扰”），如果该干扰会：
- 4.3.1 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妨碍甲方、该项目内的其他住户或任何第三方保养或使用任何通讯系统；
- 4.3.2 影响甲方、该项目内的其他住户或任何第三方的设备、设施、机器、固定物、装配、器械或装置；或
- 4.3.3 干扰或强加额外的负荷给为该建筑物或该项目配置的任何通风、加热/制冷装置或其他设施或机器。
- 4.4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检查乙方的装置以确定干扰的起源。如果甲方或其授权人确定该干扰的起源是由乙方的装置所造成的或引起的，乙方应自负费用，采取合适的方法排除或减小该干扰以达到甲方的合理的满意为止。
- 4.5 由于其他在该建筑物和/或该项目内的住客引起的公害、烦扰或其他任何干扰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伤害和不便，甲方不予负责。

5、该房屋承载设计

- 5.1 乙方应遵守该房屋和该建筑物的承载设计。乙方不得由于使用或负载该房屋和/或该建筑物，由此而造成该房屋和/或该建筑物的结构部件、承重梁、屋顶、基础、托梁和外墙的拉张损坏或不利影响。
- 5.2 如果乙方需要对该房屋和/或该建筑物内所安装的机器设备添加适当的建筑基础，应自费用并事先获得甲方及有关机构的书面同意。
- 5.3 乙方不应用该建筑物内的货梯（如有）搬运或允许搬运任何超荷载物品。
- 5.4 乙方接受该房屋并了解散水坡、排水系统和车道系统直接铺设在土地上并由土地支撑，随着时间的推移，由于该房屋或周围土地的固结，它们可能会沉降、下降和开裂。
- 5.5 乙方接受该建筑物并完全了解楼地板系由整个基础系统支撑，基础系统只设计用于支撑建筑物设计荷载；由于该房屋里或周围土地的固结，它们可能会沉降、下降和开裂；它们只被设计用于承载甲方标准荷载。
- 5.6 因乙方引起的楼面、地板或散水坡过载，或是因为该房屋和该建筑物的楼地板、散水坡、排水系统和车道的沉降或开裂导致的缺陷招致乙方或任何其他人的损失、损害或不方便，甲方不对此负责。

6、电流负荷

- 6.1 乙方应遵从甲方对该房屋和该建筑物的电流负荷要求。
- 6.2 在未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以及相关机构的批准（如需）时，乙方不得变更、修改或干扰该房屋现有的电流负荷，布线，仪器，设备或装置。

7、遵守环境、消防条例和法律

- 7.1 乙方不得在该房屋、该建筑物或该项目的任何部分丢弃、遗留或燃烧废物。乙方应有良好和充足的准备并确保有效地遵守废物丢弃的要求并应获得甲方及有关机构的满意。
- 7.2 乙方应获得在该房屋内进行业务生产的法律所要求的环境许可。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或相关机构对于使用该房屋的要求，遵守并按照环境法和安全准则、条例及指导进行生产。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违反环境法，并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或相关机构的要求减少空气，噪声或其他的污染。
- 7.3 乙方应遵守由甲方或相关机构所制订的消防条例、规定、法规和法律。乙方知悉该房屋的结构和消防设施配置等需要满足有关政府部门不时制定或要求的标准，若租赁期限内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对乙方或该房屋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论该整改要求所针对的房屋结构或消防设施配置是否由甲方建造、提供或批准，乙方均应遵照该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责任和后果。
- 7.4 如任何已由甲方安装的消防设备不得根据乙方生产的需要而进行修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改动并且改动应：
 - 7.4.1 遵守相关的条例、规定、法规和法律；
 - 7.4.2 获得甲方的事先同意，和相关机构的同意（如果需要）；
 - 7.4.3 适合甲方的装置或甲方在建筑物内的其它装置；且
 - 7.4.4 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进行维修。

8、整修工作

- 8.1 乙方在完全知悉整修工作的情况下接受该房屋。对可能会影响该房屋的任何整修工作，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 8.2 乙方同意甲方或其授权人可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因进行整修工作或为本合同第 6.4 条需要而进入该房屋，为此目的，乙方须给予需要的配合，按甲方的要求自负费用搬移、重新放置或改动任何乙方或其授权人在该项目内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如乙方未能履行本条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代替乙方（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可能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偿）搬移、重新放置和/或改动乙方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在此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如因甲方行使本条下的权利，进行整修工作和/或搬移、重新放置或改动而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 中断生产

9.1 如果甲方需对该房屋进行的任何维修和保养工作可能导致中断生产的，甲方将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书面通知应注明中断生产的期间和开始日期。乙方应当自行行为上述中断生产进行相关准备工作，甲方将尽其努力缩短中断生产的时间并将上述维修和保养工作尽量安排在非工作日进行（紧急情况除外）以减少对乙方业务的中断或影响。

10、复原保证金

10.1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装修工程完成之后或增设的设备将该房屋恢复原状将花费较大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上述工程开始前按甲方要求的金额缴付复原保证金作为乙方承诺将该房屋在本合同终止或租期期满之日将该房屋复原至原状的保证。

10.2 甲方行使本合同第 8.2.1 条约定的权利时，甲方有权从复原保证金中扣除复原工作的花费。如果复原保证金不够扣除，甲方将书面告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乙方应在收到通知的 7 天之内缴付所应付的费用。若乙方未支付甲方通知的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和公用设施保证金(若有)中扣除。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的情形下，甲方亦有权从复原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在本合同终止或租期期满后，甲方应在乙方付清全部应付款、按照本合同履行完毕所有应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交还房屋以及完成乙方以该房屋地址作为相关证照之注册地址的搬离或注销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复原保证金（扣除根据本合同应扣除的金额后）无息退还乙方。


附件四 补充条款

[签署页]

甲方：
腾飞新苏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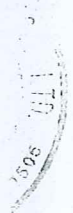
乙方：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及公章


代表签字及公章

本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05月30日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用户编号：14

委托方：隆兴伟业(苏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根据建设部《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苏省建设厅、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太湖流域接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接纳工业废水管理的通知》、《苏州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苏州工业园区污水排放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城市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排放的污水委托乙方进行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要求及标准

- 甲方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或按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如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仍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本协议自动失效；
- 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于生产、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甲方应当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的排水种类、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如上述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甲方应当申请对《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内容变更并重新与乙方签署《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 一般情况下，甲方只能申请设置一处排放口，如甲方需设置两处排放口，须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并经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甲方最多只能申请设置两处排放口。甲方应当于乙方要求的时限内（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月）在每一排放口自行设置具有安装格栅、闸门等设施的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还需安装水质在线监测仪表，并与乙方及建设（排水）、环保部门联网，专用检测井（检查井）应位于甲方规划红线以外；
- 如甲方为建设（排水）、环保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企业或重点排水户，应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总磷和氨氮等重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 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乙方从甲方污水总排放口或其他乙方认为合适的甲方场所采集水样，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采样的时间和频次由乙方自行确定；
- 如果甲方由于预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其它原因，短时间内污水无法达标排放，或者将排放的污水虽然超过接纳标准，但可生化性好，不致对乙方的污水管道及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经甲方向乙方申请，在乙方论证可以接纳处理、报建设（排水）、环保部门批准、并与乙方签定《超标污水代处理协议》、向乙方全额缴清超标污水处理费后，方可排放（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方法见附件）；
- 由于乙方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接纳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乙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汛期或者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甲方应当服从乙方的统一调度，按照乙方的要求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

第二条、接纳地点和接纳量

一、甲方排污地块位置：星汉街58 (详见宗地图)。

接纳地点（本栏经乙方现场踏勘后确定）：_____

三、污水排放量

- 甲方只使用乙方供应的自来水的，其污水排放量按照自来水水量计算；
- 甲方如果使用自来水以外的地表水、地下水或外来水源等自备水源，应当向乙方提供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取水口和污水排放口自行加装计量装置，并经乙方验收后方可排放，乙方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强自备水源用户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意见的通知》、《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水量按进出口流量取高值计算）。

第三条、甲方职责

- 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如甲方将雨水管接入污水管网，乙方将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同时乙方自甲方违章之日起至整改完成之日止，按照雨水管网承担的汇流面积乘以流量上限的2倍向甲方计收污水处理费；
- 对于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条例处理；
- 甲方按期交纳污水处理费；
- 甲方所排污水的水质指标以乙方的检测数据为准；
- 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并征得建设（排水）主管部门和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

第四条、乙方职责

-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确保甲方达标污水的的排放。
- 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
 - 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计费及结算

- 单价：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执行园区物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价格，若园区物价等部门对污水处理费进行调整，则以调整后的价格为准。超标排放污水收费标准按附件执行。
- 结算日期：甲方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费随自来水费同时结算。
- 超标污水处理费计算期限：自甲方超标排放起至甲方达标排放为止。在此期间，如乙方进行数次检测，按检测间隔时间分段计算。

第六条、违约责任

-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内容，乙方有权停止接纳处理甲方的污水，封堵甲方的排放口，并向甲方追收超标污水处理费；
- 甲方逾期缴费，乙方将以甲方应缴污水处理费为基数，向甲方收取每日百分之二的滞纳金。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用30天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甲方造成乙方城市污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向乙方赔偿。

第七条、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乙方有权随时按照届时的法律法规或政府文件对本协议任一条款进行修改，甲方应当认可；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由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

盖章：

日期：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附件

超标污水处理费单价表

单位：元/吨

	浓度≤500	500<浓度≤1000	1000<浓度≤1500	1500<浓度≤2000	2000<浓度≤3000	浓度>3000
COD _{Cr}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5	50	100	200
SS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3	10	20	40	80
NH ₃ -N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3	8	30	100	150
TP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0	20	50	100
色度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0	5	10	20	50	80
PH						
超标污水处理单价 (元/吨)	500	300	100	0	100	300

说明：1、表中“浓度”指超标污水浓度，“色度”单位为“倍”，“PH”无量纲，其它单位为“mg/l”；

2、表中数字对应相应污染因子相对浓度下的超标代处理费单价，单位为：元/吨；

3、采用多因子收费，对同一污水有不同因子超标，对照此表进行综合计费。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11月17日，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投资486万元，形成年加工锡膏印刷钢版1740版的生产规模。

现有项目有员工25人，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8h，年运行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登记表于2010年3月15日取得原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批复（档案编号：001182700）。本项目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2010年4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因企业环保意识薄弱，未申请验收，2019年11月11日-12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在立项、审批、建设、试运行及验收监测过程中环境投诉、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原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局批复（档案编号：001182700）”批复对应的“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全厂年产锡膏印刷钢版1740版。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环评配置有 1 台钢板拉伸机，实际未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已提供接管证明材料。

(二) 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废酸、钢板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废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提供相关协议。钢板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102506）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验收监测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运行状态，产品生产负荷为 86%，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需关注环评未识别的颗粒物、硫酸雾等因子）。

2. 结合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建议对酸雾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3. 规范危废仓库标准化建设。加强固废台账管理，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4. 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5. 现场踏勘发现的二期扩建项目设备应停止安装、运营，并立即申报完善环保手续。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7日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项目名称：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该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年02月18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NO:HM-2020-04-10

甲方：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环境，消除污染。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处理。乙方有江苏省环保厅认可的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配备了专业危险废物处置设备，负责处置甲方之危险废物，就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将需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指定的专业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做好标识。

2、甲方配合向乙方提供需要的有关的《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不限于废物样品、MSDS、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表等。

3、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处理或委托其它单位处理废物，否则按违约处理。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污染物指标需符合双方约定的接收范围。

5、甲方交付乙方清运入库的危险废弃物需与前期化验的样品一致，样品化验单为此合同的附件之一。如进厂危废化验值和最初样品化验有误差，乙方需重新确认处置能力并核算处置费，核算后乙方增加的处置成本由甲方承担。进厂危险废物化验值与最初样品化验误差30%以上，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6、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配合乙方进行电子申报，创建转移联单，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范围进行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经营。

2、废物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

3、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信息及《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对进厂的废弃物进行检查核实，经核对一致的方可接收入库。

5、乙方装车现场保持整洁、卫生，符合甲方环保要求。

6、乙方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弃物的成分、含量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赔偿责任。

三、 其他事宜

1.危险废物详细清单及处理费用见下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废物 形态	处理费用 (元/年)	运输费用 (元/车 次)	数量 (吨)	包 装 方式	利用/处 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90000	/	0.6	袋装	
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固态		/	0.25	袋装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态		/	0.75	袋装	
清洗废液	900-307-34	液体		/	14	桶装	
废酸液	900-307-34	液体		/	1.3	桶装	

CROWN
宝米
潘科技
00513

废处
专用
(2)
81192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空白						
备注	1、以上费用含 6% 增值税。 2、以上废弃物不得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废物。 3、以上费用含 4 次运输费。超出次数按 4000 元/车次计费。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60% 合同款 54000.00 元，在合同期内此费用可以抵扣清单中所列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化验费用。乙方收到预付款后即开始安排甲方危废转移。如甲方年内处置量少于合同约定量，已付处置费乙方不予退还。另外余下的 40% 合同款 36000.00 元本年度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内支付完毕。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的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3、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0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期间，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若顺利换证合同有效期可依照本合同有效期约定继续执行；若无法完成换证，合同最终有效期至乙方资质有效期）。

4、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因双方在未经对方允许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环保事故，将由毁约方自行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到期，需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换证，换证期间，根据环保规定不得进行任何经营活动。若因此未能依约履行合同的，乙方需根据实际处置比例归还相应款项。

6、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p>甲方：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p> <p>经办人： </p> <p>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p> <p>电话：0512-85557188</p> <p>开户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p> <p>银行帐号：1006713-2</p> <p>税号：91320594681606461L</p> <p>日期：2020年04月09日</p>	<p>乙方：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p> <p>经办人： </p> <p>地址：泰州兴化市茅山镇新塘河北300米</p> <p>电话：0523-83713998</p> <p>开户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p> <p>银行帐号：7813 0122 0000 03735</p> <p>信用代码：91321281324015524N</p> <p>日期：2020年04月09日</p>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128100I545-3
名称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国君

注册地址 兴化市茅山镇工业集中区陈张公路北侧、唐家路西侧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蒸)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 含铬废物 (HW21),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8),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261-151-50), 合计 1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仅供

备案专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4681606461L001U

单位名称：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服部良次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汉街5号A幢2楼01/02单元

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81606461L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03日至2023年06月0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3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81606461L
法定代表人	服部良次	联系电话	15195678515
联系人	许亚婷	联系电话	1519567851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_东经 120°40'44.5044" 中心纬度_北纬 31°18'38.4948"		
预案名称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5月1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预案制定单位（公章）：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05.14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 年 05 月 20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9-2020-091-L</p>		
<p>报送单位</p>	<p>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孙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袁国栋</p>

说 明

关于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针对废气特点采用了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在 $100-600\text{mg}/\text{m}^3$ 范围内时，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到 90%，因苏州申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浓度在 $6-7\text{mg}/\text{m}^3$ ，属于低浓度，所以去除效率上无法达到 90%。

特此说明！

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4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建设情况、工况情况说明

1、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2020年4月

建设项目建成时间：2020年4月

建设项目试生产时间：2020年4月15日

职工人数：25人

项目设计投资（万元）：25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25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万元）：250万元 设计实际投资（万元）：25万元

设计生产能力：年增加8100版的产能，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锡膏印刷钢版10800版。

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日用量生产能力（版/天）	生产负荷（%）
锡膏印刷钢版加工	2020-5-1	27	100%
	2020-5-2	27	100%

企业联系人：许亚婷

电话：15195678515

说明：本公司填写情况属实，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5.15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年增 8100 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安诺（验收）字第（AN20041502）号），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组成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和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汉街 5 号 A 幢 2 楼 01/02 单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扩建项目在现有租赁厂房 593M² 内进行，扩建前年加工印刷锡膏钢版 2700 版，本次扩建年增加 8100 版的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年加工锡膏印刷钢版为 10800 版的生产规模。

项目员工 25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其中酸浸工序每天工作 3.5 小时，年运行 1050 小时。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委托苏州市东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文件《关于对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13800）。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上旬开工建设，同年 4 月下旬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批复文件（档案编号：002376600）所规定，年增加锡膏印刷钢版 8100 版的产能，最终全厂年产形成锡膏印刷钢版 10800 版的生产规模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公用辅助工程，以及与本项目匹配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处理设施范围内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精神，本次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有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清洗用水主要有（1）冲洗用水和浸洗用水，最终这两股废水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2）超声波清洗用水和钢板清洗机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3）表面研磨用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项目废气有（1）酸液浸渍产生的酸性废气（氮氧化物、氟化氢）和电解研磨产生的酸性废气（硫酸雾），这两股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 1#25m 高排气筒排放；（2）涂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版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成品检查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这三股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和酸性废气，通过车间排风扇排入车间外大气。

（三）噪声

项目主要声源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因采取了设备底部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位置等隔声、减震措施达到了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包装容器、清洗废液和废酸液及酸洗塔最终废液均委托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和处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建有危废仓库 5m²，一般固废仓库约 6m²。公司与处理单位均签有合同，处置单位均具备相应资质，详见《报告表》附件。

（五）其他环保设施和措施

（1）项目设有卫生防护距离为从生产车间边界起 100 米，此范围内无敏感点；

（2）企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报备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0-09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5 月 1~2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为 AN20041502。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管网与其他企业混用，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同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还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中氮氧化物、硫酸雾、氟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审批意见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及相关要求，验收组认为“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锡膏印刷钢版扩建（年增8100版）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合格，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2、在今后例行监测中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规范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小组人员名单附后。

富来宝米可龙（苏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